

衢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衢农专〔2024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奖补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奖补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奖补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低收入农户基本同步实现现代化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共富大棚”），并落实财政专项激励政策。为做好专项激励资金奖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以缩小收入差距，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，创新低收入农户多元化帮扶新机制、新模式，全市创建一批“共富大棚”，通过吸纳就业、订单收购、土地流转、技术服务、品牌帮扶等方式，带动低收入农户每户直接产生收入 5000 元以上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根据 2024 年度带动低收入农户户数对“共富大棚”进行奖补，带动低收入农户 10 户以上奖励 5 万元，20 户以上奖励 10 万元，30 户以上奖励 15 万元，40 户以上奖励 20 万元，50 户以上奖励 25 万元。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带动低收入农户总数不少于 200 户，奖补资金不高于 100 万元，并全额用于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。已实施联农带农项目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项目实施主体。农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等。

2.项目实施类型。特色种养、农产品加工、乡村休闲旅游等农业特色产业类项目，尤其是三产融合乡村产业项目。

3.项目带动模式。通过吸纳就业、订单收购、土地流转、技术服务、品牌帮扶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摸排（7月上旬）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开展“共富大棚”前期摸排，确定“共富大棚”培育对象并根据带动计划效果排序，填报《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申报意向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（7月底前）。由乡镇（街道）推荐申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审核，报送《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（10月底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报送银行转账记录等资金支付凭证，以及申报推荐、公示等项目验收台账至市农业农村局。通过组织县（市、区）交叉检查、抽查等方式进行复核评估，形成评估结果及资金拨付建议，报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向各“共富大棚”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，谋实工作举措，密切配合做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、调查核实、公示公开等工作，做到程序规范、帮扶精准，并指导申报“共富大棚”的经营主体做好相关台账资料。项目实施主体要出实招、真帮扶，使低收入农户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。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专项资金，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取消本次奖补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宣传。各地要及时总结提炼“共富大棚”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成功案例和经验，鼓励探索创新多种类型的低收入农户帮扶模式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平台，做好帮扶政策效果的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低收入农户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协调处：徐璐璐 15657078895。

附件：1.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申报意向表
2.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推荐表
3.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推荐汇总表

附件 1

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申报意向表

序号	主体名称	注册地址	法定代表人	联系电话	主营业务	预计带动低收入农户数（户）	预计带动收入总金额（元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附件 2

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推荐表

主体名称		注册地址	
法定代表人 (实际负责人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当年度带动低收入 农户数(户)		主营业务	
当年度带动低收入 农户收入总额(元)		申报奖补 资金(元)	
推荐理由	1.基本情况 2.经验做法 3.实施成效		

推荐理由	
乡镇（街道）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 农村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表格一式两份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各留存 1 份。

附件 3

低收入农户“共富大棚”项目推荐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主体名称	法定代表人	联系电话	带动低收入农户数（户）	带动增收总金额（元）	申报奖补资金（元）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合计						

注：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带动低收入农户总数不少于 200 户，申报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